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

聯絡人：許慧觀

聯絡電話：0492739119#6102

傳真：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：quianna060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6112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手冊」，自即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30日台內役字第10608306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署人事室、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

裝

訂

線